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湛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057.0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